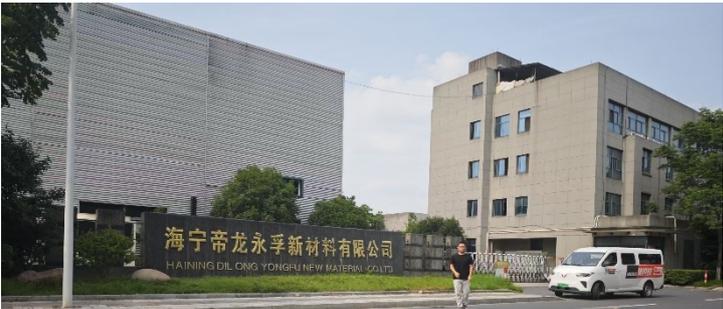
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5-07-01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6号，成立于2012年3月，法定代表人卫玉春。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PVC/PP装饰片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装饰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</p> <p>该企业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有塑料薄膜油墨、聚氨酯粘合剂、混合溶剂（含30%2-丁酮+70%乙酸乙酯）、乙醇溶液（95%）、醋酸正丁酯、甲基异丁基酮、乙酸甲酯、异丙醇、环己酮、天然气（燃料）、柴油，故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。</p> <p>自前次安全评价以来，本项目生产设备、原料工艺及生产规模均没有发生变化，企业安全生产持续平稳运行，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本次评价在原有基础上，新增了对5#厂房、天然气调压柜及柴油储运的评价内容。与上次评价相比，主要变动为环保设施的升级：1#厂房楼顶的废气处理系统已改造为沸石转轮+RTO蓄热式燃烧装置、RTO蓄热式燃烧装置、二级旋风+活性炭处理装置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组长	贝少华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贝少华	
报告审核人	胡伟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胡小兰、鲍水良、卜伟华、刘义梅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胡小兰、季基清、刘义梅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季基清
	时间	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8月	